

笔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开考前 30 分钟，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进入考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《准考证》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证件号码”信息与所持规定证件上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禁止在“准考证”上书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。

2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黑色签字笔、铅笔、尺子、橡皮等），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计算器、包等物品，严禁携带具有拍摄、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、耳机、智能手表等），如有违反，按照违规舞弊处理（考场内不设置物品存放处）。

3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遵守考场纪律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五年有效期)放在课桌的右上角，接受监考员核对。

4. 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对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。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；如相符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诚信考试承诺等）。

5.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除外语科目外，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，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。

6.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。

7. 考生笔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，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。如遇特殊原因，须经监考员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，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
8. 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。凡涉及试题内容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9.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，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诚信考试承诺及非选择题部分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选择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 2B 铅笔填涂，严禁使用涂改液、胶带纸、修正带。

10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离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1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考生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的相关规定 3 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。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，将报送公安部门，依法处理。